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押 暨被动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质押的平潭发展部分股份，可能被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函告，获悉因山田实业的托管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无法以零股方式处置本次减持计划剩余的 17 股平潭发展股份。经与质权人及托管券商等各方协商一致，山田实业以股票市场价格采取现金兑付方式赎回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剩余 17 股平潭发展股份，至此山田实业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平潭发展股份剩余股数为零，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事项结束。

上述股份解押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押基本情况

山田实业以平潭发展 2022 年 9 月 27 日的收盘价：2.66 元/股，总计 45.22 元采取现金兑付方式赎回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剩余 17 股平潭发展股份，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田实业	是	17	0.0000051%	0.00000088%	2017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13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7	0.0000051%	0.00000088%	--	--	--
----	----	----	------------	-------------	----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田实业	330,974,823	17.13%	106,500,000	32.18%	5.51%	0	0%	0	0%
<b>合计</b>	<b>330,974,823</b>	<b>17.13%</b>	<b>106,500,000</b>	<b>32.18%</b>	<b>5.51%</b>	<b>0</b>	<b>0%</b>	<b>0</b>	<b>0%</b>

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山田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为山田实业将原持有本公司的 21,420.89 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信托，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的剩余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鉴于山田实业已采取现金兑付方式赎回了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剩余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剩余股数为零，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1、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9.07	2.804	73.19	0.037887
	合计	--	--	73.19	0.037887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及司法拍卖所得。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3,170.6723	17.17%	33,097.4823	1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70.6723	17.17%	33,097.4823	1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山田实业以股票市场价格采取现金兑付方式赎回剩余的17股平潭发展股份，系因托管券商兴业证券函告其无法以零股方式处置上述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降低对二级市场的不利影响，山田实业配合质权人及托管券商等各方而采取的方式。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质押的平潭发展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陆续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至今总计被动减持21,420.8883万股，目前山田实业质押在厦门信托的平潭发展股份剩余股数为零，被动减持事项至此结束。

3、山田实业股份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山田实业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未曾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